

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6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国家教育考试 监考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的管理，提高监考质量，维护考试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8号）及相关法规，制定了《西南财经大学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管理办法》。经学校2016年第20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管理办法

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21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的管理,提高监考质量,维护考试公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18号)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教育考试是指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,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,在全国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,包括: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、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等。

第三条 国家教育考试是科学、公正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,参加考试监考工作是学校每位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章 监考员基本条件

第四条 监考员应是学校在职在岗的教师或管理人员,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思想品德良好,作风正派;
2. 遵纪守法,廉洁奉公,坚持原则;
3. 熟悉考试业务,工作认真负责;
4. 遵守保密工作规定;
5. 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的,不得参加监考工作。

第三章 监考员的遴选、培训和聘用

第六条 学校根据当年考试规模、各单位员工人数确定校内各单位监考员数量。各单位应根据要求足额选派本单位教职员工参加监考工作,不得跨单位选派。

第七条 监考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。经培训,监考员需领会考试的性质、任务和要求,熟悉考试的相关规定和政策,明确岗位分工和工作职责,正确理解和熟练掌握考试实施程序,熟知“考前”、“考中”、“考后”的具体任务和要求,准确运用考试规范化程序和指令,正确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监考员实行岗位聘任制。经培训合格的人员,持《监考员证》上岗,严禁私自委托他人代替完成监考工作。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监考工作,确需换人的,须履行换人程序,由原选派单位另行遴选。

第四章 监考员职责

第九条 监考员享有以下权利:

1. 依照教育考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定和有关规程执行监考任务。学校依法保护监考员的正当权益,对于刁难、滋扰监考员正常履行职责以及打击报复监考员的违法行为,严肃处理。

2. 对该次考试管理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;

3. 依据有关规定领取监考津贴;

4. 通过有关程序对受到诬陷、处罚进行申辩;
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监考员应尽以下义务；

1. 保守国家秘密和考试工作秘密；

2. 维护考试安全和公平、公正；

3. 依照教育考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定和有关规程执行监考任务；

4. 服从工作安排，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；

5. 积极努力为考生服务；

6. 配合上级部门对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况的调查，如实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；

7. 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，申请回避；

8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监考员的奖励和处罚

第十一条 学校在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工作中开展优秀监考员评比。对于表现优异的监考员给予表扬与奖励。

第十二条 监考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监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但未对考试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通报批或撤换：

1. 考务培训和监考期间迟到，但未达到 10 分钟的；

2. 擅自变更监考员、考试时间、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；

3. 发错、漏收试题、答卷，或考务材料装订不符合要求的；

4. 监考时看报、看书、做与考试管理无关的事情；

5. 携带通讯工具、录音摄像器材等进入考场的；

6. 通过视频监控录像回放认定考场秩序混乱的；

7. 其他不认真履行监考员职责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在监考工作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其参加当年监考工作，并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：

1. 试卷、答题纸等考试材料在传送、运输、回收、保管过程中丢失或外泄的；
2. 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或无故缺席的；
3. 明知学生作弊而不予制止，或以其它办法默许、暗示、鼓励学生考试作弊的；
4. 无故延长、缩短考试时间的；
5. 其他违反监考管理规定，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监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停止其参加各类教育考试监考工作，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 故意泄露机密或违反保密规定，造成试卷丢失、泄密的；
2. 利用监考工作之便，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的；
3. 参与作弊或出现考场内外串通舞弊的；
4. 因玩忽职守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
5. 擅自更改、编造考场记录的；
6. 指使、纵容、胁迫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；
7. 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或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；
8. 利用工作便利，索贿、受贿、以权徇私的；
9. 诬陷、打击报复考生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10. 其他违反监考管理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其他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